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業績，其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1,866,628	10,533,681
銷售成本		<u>(10,404,709)</u>	<u>(9,563,780)</u>
毛利		1,461,919	969,901
其他收入	4	59,658	48,292
其他虧損淨額	5	(34,546)	(63,1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03)	(9,337)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432,132)</u>	<u>(364,076)</u>
經營溢利		1,047,296	581,649
融資成本		(135,422)	(160,79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2,619)</u>
除稅前溢利		911,874	418,235
所得稅	6	<u>(212,742)</u>	<u>(124,208)</u>
本年度溢利		<u>699,132</u>	<u>294,02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7,997	318,082
非控股權益		<u>1,135</u>	<u>(24,055)</u>
本年度溢利		<u>699,132</u>	<u>294,02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8	<u>56.75</u>	<u>32.3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699,132</u>	<u>294,02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7,503)	(11,46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u>(617)</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8,120)</u>	<u>(11,46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691,012</u></u>	<u><u>282,56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92,806	307,589
非控股權益	<u>(1,794)</u>	<u>(25,02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691,012</u></u>	<u><u>282,56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4,954	2,031,326
在建工程		404,065	351,296
無形資產		899,808	973,689
商譽		4,717	4,717
使用權資產		206,750	171,3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0,337	5,3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536	—
非流動預付賬款		48,471	15,196
遞延稅項資產		293,713	318,673
		<u>4,206,351</u>	<u>3,871,5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32,965	1,590,87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和預付賬款	9	476,258	413,8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91
已抵押存款		619,585	699,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985	256,724
		<u>3,008,793</u>	<u>2,964,554</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	2,081,810	2,725,10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781,947	880,158
合約負債		3,416	3,430
租賃負債		6,021	5,2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1	3,655	53,213
應付即期稅項		148,464	39,208
		<u>3,025,313</u>	<u>3,706,322</u>
流動負債淨值		<u>(16,520)</u>	<u>(741,7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89,831</u>	<u>3,129,8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	562,700	128,000
其他應付賬款	11	451,993	537,514
租賃負債		16,675	14,915
遞延稅項負債		279	12,845
		<u>1,031,647</u>	<u>693,274</u>
資產淨值		<u>3,158,184</u>	<u>2,436,55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8,695	236,804
儲備		<u>3,137,077</u>	<u>2,425,34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385,772	2,662,151
非控股權益		<u>(227,588)</u>	<u>(225,597)</u>
權益總額		<u>3,158,184</u>	<u>2,436,5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營運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及其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1樓1104室。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以及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變更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自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名））作出重大修訂。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影響，惟預期將對若干項目的列報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更包括在損益表中的分類及小計、資料匯總／分拆及標籤，以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除上述者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經初步評估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銷售黃金、其他金屬產品及珠寶。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 銷售黃金	11,894,876	10,185,652
— 銷售其他金屬	183,596	315,379
— 銷售珠寶	9,624	6,345
— 其他	7,734	107,223
減：銷售稅及徵費	<u>(229,202)</u>	<u>(80,918)</u>
	<u>11,866,628</u>	<u>10,533,681</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向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金錠的收入已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金額為人民幣11,630,769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981,620千元）。上海黃金交易所認證本集團為一家標準金錠生產企業，且本集團擁有上海黃金交易所的交易權。金錠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或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不確定交易對手的身份。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預期將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其他金屬銷售合約，故此，於本集團履行擁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的其他金屬銷售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概不會披露有關本集團將有權獲取的收入的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817	27,425
政府補助金 (附註)	10,375	19,777
廢料銷售	15,349	—
雜項收入	11,117	1,090
	<u>59,658</u>	<u>48,292</u>

附註：該等補助金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附帶或然情況，所有政府補貼已於年內收取。本集團並無直接受益於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6,854	5,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	(826)	(1,194)
黃金交易延期費收入淨額 (附註)	(16,041)	—
匯兌收益淨額	(9,981)	(3,124)
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40,047
—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9)	558	869
法律申索撥備	15,051	14,544
捐款	14,197	—
其他	14,734	6,675
	<u>34,546</u>	<u>63,131</u>

附註：因推遲結算黃金T+D交易合約而產生黃金交易延期費收入。黃金T+D交易涉及黃金合約的推遲結算。黃金T+D合約的買賣雙方有權推遲結算合約，並向對手方支付補償金。該金額為本集團自買方收取的補償金淨額。

6.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自綜合收入表扣除／(計入)的稅項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96,904	142,17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444	(6,783)
	<u>200,348</u>	<u>135,39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12,394	(11,185)
	<u>212,742</u>	<u>124,208</u>

附註：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華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續期額外三年有效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屆滿及有待下次更新審核。華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二零二四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三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二零二四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二三年：0%)。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累進稅率為13.9%至34.6%，取決於支付日期的黃金價格及本集團擁有的黃金儲備數量。該等收益稅於「銷售稅及徵費」中確認。
- (v) 考慮到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若干稅項利益的不確定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39,55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7,192,000元)及暫時差異人民幣117,05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1,264,000元)確認人民幣64,15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4,614,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a) 年內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二零二三年：每股人民幣0.065元)，金額約為人民幣102,9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9,076,000元)，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尚未反映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

(b)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65元，金額約為人民幣79,076,000元(按本公司於建議日期的1,216,559,255股已發行普通股(內資股+H股)計算)，已獲董事會批准，亦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相關股息金額約人民幣80,825,000元(按1,243,476,055股已發行普通股(內資股+H股)計算)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29,935,839股(二零二三年：983,397,075股)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年度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人民幣千元)	<u>697,997</u>	<u>318,082</u>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1,229,935,839</u>	<u>983,397,075</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u>56.75</u>	<u>32.35</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之普通股，因此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190,841	235,752
應收票據	2,636	1,251
	<u>193,477</u>	<u>237,003</u>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附註(b))	102,970	59,6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61	470
	<u>104,431</u>	<u>60,160</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297,908</u>	<u>297,163</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31,872</u>	<u>69,375</u>
採購按金 (附註(c))	749,043	797,964
減：非收回撥備	(702,565)	(750,618)
	<u>46,478</u>	<u>47,346</u>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附註(d))	—	—
	<u>—</u>	<u>—</u>
總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u>476,258</u>	<u>413,884</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4,937	219,63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10	92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575	25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75	16,19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7,280	—
	<u>193,477</u>	<u>237,0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3,477</u>	<u>237,003</u>

大部分金錠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或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其中應收賬款將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完成清算後1至2天內收回。就銷售黃金珠寶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一年到期。

(b) 其他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準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4,659	79,83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228)	(19,670)
	<u>104,431</u>	<u>60,16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人民幣55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9,000元）。

在適用的情況下，在每個報告日期，通過考慮已公佈評級的可比公司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倘若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則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算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將予調整（如適用），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若無可比公司，則適用虧損率為16.2%（二零二三年：24.6%）。

(c) 採購按金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確保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供日後冶煉之用。

年內採購按金不可收回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50,618	750,618
撤銷不可收回採購按金	(48,0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2,565</u>	<u>750,61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採購按金賬面總額人民幣48,053,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及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48,053,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妥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礦粒的能力，且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採購按金人民幣46,478,000元將會透過十二個月內向相關供應商採購礦粒收回。

(d)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30,800	30,800
減：減值虧損	(30,800)	(30,800)
	<u>—</u>	<u>—</u>

應收北京久益結餘與過往年度建議收購的補償款項有關，且經釐定為無法收回。

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06,010	2,533,108
—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u>175,800</u>	<u>192,000</u>
	<u>2,081,810</u>	<u>2,725,108</u>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及其他借款	738,500	320,000
—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u>(175,800)</u>	<u>(192,000)</u>
	<u>562,700</u>	<u>128,000</u>
	<u>2,644,510</u>	<u>2,853,108</u>

財政年度末，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081,810	2,725,10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u>562,700</u>	<u>128,000</u>
	<u>2,644,510</u>	<u>2,853,108</u>

財政年度末，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有抵押	515,000	647,000
— 有擔保	783,680	975,990
— 無抵押	1,345,830	1,230,118
	<u>2,644,510</u>	<u>2,853,10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72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7,000,000元）已由賬面值人民幣47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47,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0,000,000元）已由賬面值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並由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594,0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5,990,000元）已由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94,0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5,99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已由賬面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該金額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須達成契諾後方可作實，當中對本集團施加若干指定履約規定。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所提取的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	464,901	441,49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3,981	275,108
應付利息	1,531	20,461
應付採礦權款項	8,460	80,074
遞延收入	16,462	57,8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2	443
應付股息	6,500	4,758
	<u>781,947</u>	<u>880,158</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黃金期貨及遠期	3,655	14,786
黃金租賃合約	—	38,427
	<u>3,655</u>	<u>53,213</u>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 (附註(a))	212,109	344,423
遞延收入 (附註(b))	112,024	66,905
清拆成本 (附註(c))	127,860	126,186
	<u>451,993</u>	<u>537,514</u>

附註：

- (a)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指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有關的非即期應付賬款。
- (b)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以勘探礦物及興建採礦相關資產。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政府補助金與相關建築資產成本相配期間確認為收入，該等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 (c) 清拆成本與本集團採礦營運有關的復墾及閉礦成本相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拆成本按復墾及閉礦成本估計未來淨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按4.9%貼現，總額為人民幣127,86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6,186,000元)。

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22,132	274,46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2,383	92,67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5,774	35,73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792	17,747
超過兩年	18,820	20,875
	<u>464,901</u>	<u>441,497</u>

12. 承擔及或然項目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亦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並訂約	<u>17,571</u>	<u>376,043</u>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發行任何財務擔保(二零二三年：無)。

(c) 已接獲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擔保：

- (i) 達仁投資已就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634,0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5,990,000元)向本公司授出擔保人民幣634,0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5,99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擔保：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金額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3. 過往年度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身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016,000元收購靈寶鑫安固體廢物處置有限責任公司（「鑫安廢物」）43.3002%的股權。於同日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鑫安廢物的總股權由46.3901%增至89.6903%，故鑫安廢物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鑫安廢物主要從事回收及處置採礦及冶煉活動產生的廢物。

鑫安廢物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49
在建工程	14,524
使用權資產	36,3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
應收賬款	13,77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099
存貨	198
應付賬款	(66,014)
其他應付賬款	(4,145)
	<hr/>
資產淨值	50,845
減：非控股權益	(5,242)
減：先前持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23,587)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22,016
已付現金代價	(22,016)
	<hr/>
	—
	<hr/>
有關收購鑫安廢物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22,016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
	<hr/>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9,856
	<hr/> <hr/>

截至收購日期取得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873,000元。該等應收賬款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5,873,000元。該等應收賬款均未發生減值，且預計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由於已付購買代價的公允價值等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故並無確認商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生產金錠約20,853公斤（約648,601盎司），比上年減少約1,711公斤（約53,212盎司）或7.3%，金錠產量減少是由於冶煉分公司實施產能調整、合併浸金系統，優化資源配置。截至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多措並舉，全力趕產，選礦採礦技術優化提升，精細化管理變革取得明顯成效，整體營運效率顯著提升，伴隨黃金市場價格提升，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為約人民幣699,132千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淨溢利人民幣294,027千元）。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6.75分（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32.35分）。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37個採探礦權，面積216.04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31.81噸（4,099,749盎司）。

1. 採礦分部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份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4,317	4,318	4,769	4,957
合質金	公斤	847	866	709	712
合計	公斤	5,164	5,184	5,478	5,669
合計	盎司	160,628	161,248	176,108	182,249

本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2,571,687千元，較上一年約人民幣2,385,419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86,268千元或7.81%，採礦收入的增幅受本年黃金價格增幅較大影響。其中，來自中國境內的採礦收入為約人民幣2,314,365千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2,245,632千元)，及來自吉國的採礦收入為約人民幣257,322千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139,787千元)。二零二四財年，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吉國礦區及內蒙礦區之收入佔採礦分部總收入分別約69.3%、14.98%、10%及5.72%。採礦分部合質金生產增加約138公斤至約847公斤，金精粉生產減少約452公斤至約4317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採礦分部溢利總額約人民幣1,107,383千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55.96%。其中，來自中國境內採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1,096,868千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808,030千元)；吉國採礦扭虧為盈，錄得溢利為約人民幣10,515千元(二零二三財年：虧損人民幣97,981千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43.06%，二零二三財年約29.8%。

於二零二四財年，中國境內採礦分部的溢利比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35.75%，主要受惠於本集團多措並舉，全力克服上半年政策和基建改造影響，下半年全力趕產，選礦採礦技術優化提升，精細化管理變革取得明顯成效，整體營運效率顯著提升。全年完成生產金精粉(含量金)及合質金5,164公斤，同比減產314公斤，下降5.73%。

另外，吉國採礦分部受惠於富金礦業有限公司(「富金公司」)通過加強採場管理，科學調整採礦方法，提高選礦回收率，修舊利廢，節能降耗降成本等方法，成功扭虧為盈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97,981千元的虧損，變成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約人民幣10,515千元的溢利。

總結上述情況，本集團採礦分部的採掘及選礦效率較二零二三財年有所提升，導致整體收益及溢利有所增加。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產品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通過金精粉加工)	公斤	9,784	9,776	11,066	10,992
	盎司	304,323	304,062	355,794	353,405
金錠(通過外購合質金加工)	公斤	11,069	11,067	11,498	11,798
	盎司	344,278	344,234	369,673	379,292
銀	公斤	9,983	9,780	18,122	19,244
	盎司	310,494	304,190	582,652	618,713
銅產品	噸	1,661	1,689	3,443	3,664
硫酸	噸	90,764	90,561	114,204	118,681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2,043,436千元，較上年約人民幣10,618,737千元增加約13.42%。

分部業績

於二零二四財年，冶煉分部成功扭虧為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8,269千元（二零二三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500千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通過統籌調整產能、普通礦焙燒轉型及合併兩套浸金系統，優化資源配置；圍繞「提高效率、提高效能、提增效益」目標，強化生產組織，精細化金屬平衡管理，緊抓降本增效提高產品毛利。

2025年展望

本集團將會加速國際化步伐，推動數智化和綠色低碳的雙重轉型，致力成為「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卓越黃金礦業集團。

財務資料

1.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金額	金額
	銷售數量	銷售數量
	每單位售價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斤/噸)	(公斤/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公斤/噸	公斤/噸
金錠	11,713,064	10,058,989
銀	62,799	94,578
銅產品	110,840	218,903
硫酸	9,957	4,211
金精粉	181,813	203,706
其他	17,358	34,212
	<u>12,095,830</u>	<u>10,614,599</u>
稅前收入	12,095,830	10,614,599
減：銷售稅	(229,202)	(80,918)
	<u>11,866,628</u>	<u>10,533,681</u>

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866,628千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2.7%。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461,919千元，上年毛利為人民幣969,901千元，大幅增加了約50.73%。本集團通過調整產能結構、優化資源配置、加強精細化管理、降本增效等一系列措施，強化生產成本控制，伴隨市場價格提升，毛利及毛利率同步大幅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34,546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3,131千元減少約45.28%。其他虧損淨額大幅降低主要由於資產減值損失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9,658千元，較上年約人民幣48,292千元增加約23.5%。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冶煉分公司對外處置銷售冶煉尾渣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97,997千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318,082千元）。二零二四財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56.75分（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32.35分）。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899,570千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6,604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計權益為人民幣3,158,184千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6,554千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008,793千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4,554千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025,313千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6,322千元)。流動比率為99.4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2,644,510千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1.1%至4%(約人民幣2,081,810千元及約人民幣562,700千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以上兩年以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36.6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與未抵押銀行貸款信貸融資人民幣743,480千元相關的未動用的銀行融資，該等融資可提取以資助本集團運作。基於過往經驗及與銀行的溝通情況，董事會認為有能力於到期時續訂或重新獲取銀行融資。

為了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本集團融資能力，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加強精細化管理，持續推動降本增效，進一步提升內部礦山毛利率，優化產能配置，創造經營現金流；
- 2) 加強資金調配機制，提高資金利用效率，進一步優化負債規模；
- 3) 加強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溝通，基於公司業績、現金流的持續改善及提升，增強與對方的互信，以將融資擔保由外部擔保轉換為集團內部擔保，持續降低融資成本；
- 4) 充分利用黃金礦產行業存貨流動性強、變現快的屬性，合理配置低成本的供應鏈融資；
- 5) 優化融資結構，置換部分短期借款為中長期貸款融資，緩解短期還貸壓力；

- 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於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採購金精礦用作生產金條；
- 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於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採購金精礦用作生產金條。

3. 抵押及擔保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抵押及擔保詳情，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1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援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由以外匯計算的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引起。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6.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訂約成本及已授權但未訂約成本並未
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分別為約人民幣17,571千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043千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8.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42,954千元，較上年約人民幣287,398千元增加約88.9%。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及其他相關子公司續期採礦權、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9. 僱員

於二零二四財年末，本集團僱員數目為3,618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僱員的性別及分類將會於ESG報告裡詳細披露。

10.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佈。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於回顧年度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進行／完成下列集資活動以換取現金：

公告／通函／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319,772,164股新H股	265.6百萬港元	約139.2百萬港元用於為河南靈金一礦的深部勘探活動提供資金 約41.7百萬港元用於為興建及設立含氫污水淡化設施提供資金 約84.7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32,538,000股新H股	42.4百萬港元	採購金精礦用作生產金條	42.4百萬港元將根據擬定用途動用及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或之前悉數動用。

公告／通函／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 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26,916,800股新H股	79.3百萬港元	採購金精礦用作生產金條	截至本年度末，由於本次 配售向中國證券監督管 理委員會提交的備案文 件尚在審理中，所以尚 無法辦理外匯登記，資 金無法調回中國境內。 79.3百萬港元將根據擬定 用途動用及預期於二零 二五年七月或之前悉數 動用。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 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43,500,000新H股	228.79百萬港 元	黃金行業可能的併購 機會	尚未動用

報告期後事項

1. H股全流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全流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情況載列如下：—

	於轉換及上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81,397,058	14.59%
H股	<u>1,062,078,997</u>	<u>85.41%</u>
合計	<u><u>1,243,476,055</u></u>	<u><u>100.00%</u></u>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最多43,5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38港元。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沒有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考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股則)。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0.065元)。若建議在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發。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或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若建議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為確定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財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二零二四財年業績公佈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即楊志達先生(主席)、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郭新生先生及張飛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異議。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進行比較，並同意有關數字為一致。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佈發出核證。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會稍後提供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